

##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### IV.8 有關僱員（臨時僱員除外）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指引

#### 引言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第7、7A及7AA條、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一般）規例》第122條及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指明特准限期）公告》第1條訂明，有關僱員必須登記參加註冊計劃及作出強制性供款。

2. 《條例》第47A條授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「管理局」），可指明或批准施行《條例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。

3. 《條例》第6H條規定，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、服務提供者、參與僱主及其僱員、自僱人士、受規管者及《條例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。

4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，就參加註冊計劃而本身並非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（「非臨時僱員」）訂明登記及供款安排。

#### 生效日期

5. 本修訂指引（第2015年6月—第10版）於《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修訂）條例》第4、21(1)、32及54條開始實施當日（即2015年8月1日）（「實施日期」）生效，並於同日取代於2013年10月發出的第9版指引。

#### 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

6. 下文列載非臨時僱員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。附件另備例子解說有關安排。

### **非臨時僱員的登記安排**

7. 僱主必須安排獲其僱用不少於60日的僱員，於一段期間（即受僱的首60日）（「特准限期」）內登記參加註冊計劃。假如僱員自受僱起計第60日是：

- (i) 星期六；
- (ii) 公眾假日；或
- (iii)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1章）第71(2)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（「烈風／黑色暴雨警告日」）；

則特准限期延長至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星期六、公眾假日或烈風／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結束。於實施日期前受僱的僱員，假如自受僱起計第60日是公眾假日或烈風／黑色暴雨警告日，則特准限期延長至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公眾假日或烈風／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結束。

8. 僱主為僱員登記參加註冊計劃時，須確認登記資料正確及完整；僱主可在登記表指定的地方簽署，或按核准受託人所合理要求的方式或形式確認登記資料。僱主如非個人身分，登記表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。

9. 除非登記表已按照第8段所述的規定填寫，否則就《條例》第47A條而言，該登記表並未填妥。在此情況下，核准受託人應就有關僱員的登記申請與僱主跟進。

### **非臨時僱員的供款安排**

10. 假如僱員受僱於同一工作不少於60日，其僱主必須確保就其僱員作出的供款，均在每個供款期的供款日或之前，支付予註冊計劃（而該僱員為該計劃的成員）的核准受託人。供款日指下列任何一段期間的最後一日之後第10日，以較後者為準：

- (i) 有關供款期終結之日所在的公曆月；或
- (ii) 60日特准限期終結之日所在月份。

在就第10(ii)段所指的特准限期的定義計算限期時，即使該僱員自受僱起計第60日是星期六、公眾假日或烈風／黑色暴雨警告日，該特准限期仍在該日結束。如供款日是星期六、公眾假日或烈風／黑色暴雨警告日，則供款日順延至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星期六、公眾假日或烈風／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。

11. 僱主可於60日特准限期終結日前安排僱員登記參加計劃。若已確定強制性供款的款額，僱主亦可於60日特准限期終結日前作出供款。假如僱員於受僱後第60日前終止受僱，則僱主及僱員均可豁免作出強制性供款。

### 自願性供款

12. 為免生疑問，在符合有關計劃的管限規則的情況下，僱主可於60日特准限期內為及代表有關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。

### 用詞定義

13.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，則該詞的涵義與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。指引如另有訂明，則作別論。